

普通事项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文件

辽电发展〔2025〕283号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 进一步做好电源接入前期管理工作的通知

党委宣传部、国网辽宁电力设备部、配网部、营销部、数字化部、建设部、调控中心，各供电公司，国网辽宁经研院、电科院、营销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 2024 年电力领域综合监管报告》（国能发监管〔2025〕5 号）和《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5〕7 号）有关精神，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做好电源接入前期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电网发展〔2025〕114 号）有关要求，在《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前期工作管理实施细则》（辽电发展〔2024〕380 号）的基础上（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电源接

入前期管理工作，细化完善工作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常规电源和集中式新能源接入系统管理

（一）优化《实施细则》第七条“职责分工”

将 220 千伏、66 千伏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回复职责下放至地市公司。由地市公司发展部负责 22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的常规电源和集中式新能源接入、10（20）千伏电网互联等工作，具体包括并网（联网）意向受理及回复，接入（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受理、研究及回复。

（二）优化《实施细则》第十条“接入系统设计”

1.第（二）款“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编制”，明确以下要求：

接入系统设计工作完成后，接入 22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源项目业主应向地市公司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及相关资料。

2.第（四）款“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补充以下要求：

对于接入 220 千伏及以下电网的电源项目，原则上不委托咨询机构开展研究咨询（评审）工作。在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受理后，对于 220 千伏电源项目和 66 千伏特殊电源项目（66 千伏特殊电源项目指：接入 220 千伏大用户内部 66 千伏电压等级的燃煤、余热、余气、余压发电自备电厂），由公司发展部会同电源项目业主召开专题研讨会，公司相关部门、地市公司相关部门，国网辽宁经研院、电科院和接入系统设计单位参加，共同研究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对于其他 66 千伏电源项目，由地市公司发展部会同电源项目业主召开专题研讨会，共同研究接入系统设计方

案。

电源项目业主明确要求委托咨询机构开展研究咨询的，按原文件办理；其中其他 66 千伏电源项目由地市公司发展部会同项目业主组织召开咨询会议。

3.第（五）款“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回复”，补充以下要求：

将 220 千伏、66 千伏电源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回复职责下放至地市公司。

对于不委托咨询机构开展研究咨询（评审）工作，省公司、地市公司会同电源项目业主召开专题研讨会的项目，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且接入系统方案达成一致的，由地市公司发展部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专题研讨会议议定事项，向电源项目业主出具研究通过的书面回复意见；未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或未达成一致的项目，地市公司发展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电源项目业主出具书面回复，一次性告知电网企业意见和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电源项目业主组织设计单位修改完善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后，重新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及研究回复时间重新计算。

对于“不能达成一致的”或“单方面原因调整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的”，按原文件办理。

（三）完善《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接网工程可研与核准（备案）”

关于接网工程投资主体，补充以下要求：落实《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接网工程投资建设和回购工作的通

知》(国家电网发展〔2024〕695号)要求,省公司、地市(区、县)公司承担新能源接网工程建设主体责任,会同电源项目业主统筹确定新能源和接网工程的建设投产时序,并与前期工作进度做好衔接。

二、进一步完善分布式电源接入系统管理

(一)完善《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分布式电源接入电网管理条例适用范围

进一步细化完善分布式光伏分类。按照国家能源局《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5〕7号),分布式光伏项目类型分为自然人户用(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380伏)、非自然人户用(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10/20千伏、总装机容量不超过6兆瓦)、一般工商业(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10/20千伏、总装机容量不超过6兆瓦)、大型工商业(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为35千伏、总装机容量原则上不超过20兆瓦,或者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为110/66伏、总装机容量原则上不超过50兆瓦)。

(二)完善《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并网意向受理

针对分布式光伏,补充以下要求:地市(区、县)公司出具的书面意见应以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承载力评估结果为依据,当可开放容量不足或当季规模用尽时,在书面意见中告知项目投资主体并按照申请接入电网顺序做好登记,具备条件后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地市(区、县)公司受理分布式光伏并网意向时,应核

查项目是否提前开工建设，若项目提前开工建设暂不受理，并将相关情况报地方能源主管部门。

分布式光伏项目按照“谁投资、谁备案”的原则确定备案主体，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由自然人选择备案方式，可由电网企业集中代理备案，也可由自然人自行备案。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选择电网企业代理备案时，需提供项目备案所需信息，待完成备案手续后，正式受理并网意向申请，开展现场勘察等工作。

（三）优化《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接入系统设计

1.第（一）款“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编制”，补充分布式光伏有关要求：对于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地市（区、县）公司根据典型接网方案和工程典型设计，在并网意向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直接向项目投资主体回复接入方案；对于接入380/220伏低压配电网的非自然人户用、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在并网意向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直接向项目投资主体提供接入方案，若项目投资主体不认可该方案，由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接入系统设计；对于接入10千伏及以上的非自然人户用、一般工商业、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项目投资主体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接入系统设计，地市（区、县）公司做好配合工作，及时一次性地提供所需的基础资料。

2.第（二）款“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及回复”，在收到分布式电源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后，地市公司发展部应于2个工作

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是否受理。完整性和规范性符合相关要求的项目，出具受理通知书；完整性和规范性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并一次性告知其不受理原因及需补充资料。

对于接入 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分布式电源项目，原则上不委托咨询机构开展研究咨询（评审）工作。地市公司发展部及时会同电源项目业主召开专题研讨会，地市公司相关部门、经研所和接入系统设计单位参加，共同研究接入系统设计方案。项目业主明确要求委托咨询机构开展研究咨询的，由地市公司发展部组织召开咨询会议。

对于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且接入系统方案达成一致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业主出具研究通过的书面回复意见。从受理接入系统设计报告到书面回复意见的时限为：接入电压等级为 66 千伏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地市公司应当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回复意见；接入电压等级为 35 千伏及以下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地市公司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回复意见。其他分布式电源按照原文件办理。

对于未达到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或未达成一致的，地市公司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电源项目业主出具书面回复，一次性告知电网企业意见和需修改完善的内容。电源项目业主组织设计单位修改完善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后，重新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及研究回复时间重新计算。

对于“不能达成一致的”或“单方面原因调整接入系统设计

方案的”，按原文件办理。

（四）完善《管理意见》“第十六条 接网工程可研与核准（备案）

关于分布式光伏项目接网工程投资主体，补充以下要求：直接接入公共电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接网工程以及因接入引起的公共电网改造部分投资由电网企业承担；接入用户侧的分布式光伏项目，用户侧的配套工程投资由项目投资主体承担；分布式光伏项目采用集中汇流方式接入电网时，以项目与公共电网的连接点为产权分界点，因接入引起的公共连接点以上电网改造部分投资由电网企业承担，公共连接点以下的汇流设施、接网配套设施原则上由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主体投资建设与运维。

（五）完善《管理意见》“第十七条 接网协议签订与执行”

关于分布式光伏项目，补充以下要求：对于全额上网、直接接入 380（220）伏公共电网的自然人或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地市（区、县）公司应设立“绿色通道”，简化工作流程、缩短工作时限，确保接网工程与电源本体同步投产。对于所有分布式电源项目，接网协议须做到“应签尽签”。

三、规范电源接入信息公开工作

按照《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1〕49号）要求，在遵守国家和公司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基础上，通过门户网站、网上国网、各级供电营业厅等线上线下多渠道，于每月10日前向电源项目业主公开以下信息：

（一）关于常规电源和集中式新能源

一是**电源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公开截至上月末接网工程尚未投产的电源项目列表，具体内容应包括电源项目类型、装机容量、接入电压等级；二是**并网意向受理情况**，具体内容应包括电源项目业主提交并网意向书时间，公司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或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材料的书面通知时间；三是**接入系统设计受理及研究回复情况**，具体内容应包括电源项目业主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时间，公司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或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材料的书面通知时间，公司出具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的书面回复时间，以及接网工程投资主体有关情况；四是**接网工程建设进展**，具体内容应包括接网工程名称、前期工作进展，以及开工时间、计划投产时间和截至上月末工程建设进度。公司发展部负责统一公开，各地市公司发展部应完整准确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二）关于分布式光伏

一是公开分布式光伏接入制度、技术标准规范、接入系统典型设计方案等技术标准和规章制度；二是公开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信息，内容深度与常规电源和集中式新能源保持一致；三是积极配合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建立可开放容量按季度发布和预警机制，并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按季度公布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及消纳情况。

四、其他要求及保障措施

（一）完善电源接入快速推进工作机制

各地市公司要高度重视，配置专人负责电源接入系统管理和

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确保职责下放后工作衔接有序；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要求做好接网服务和接网协议签订工作，对于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公司将严肃考核。**省经研院和地市经研所**要加强电源接入技术支撑人员力量，严把接入系统技术关。**公司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委派专人按时参加电源接入系统研讨会，在会上及时提出专业意见，或将专业意见及时书面反馈发展部、省经研院联系人。**各地市公司**要按照有关规定，与电源业主及时规范签订接网协议，建设、配网等相关专业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接网工程建设时间节点。

（二）完善信息公开渠道

宣传部负责，在公司外网门户网站设置电源接入信息公开专栏。**各地市公司**负责，按照附件常规电源和集中式新能源公示信息参考表格要求，梳理填报本地市公开信息，经地市公司相关部门审核并加盖地市公司公章后，报送公司，由公司统一在门户网站、网上国网等渠道进行公开。**公司**负责，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省能源局、省能监办报送上季度电网公平开放情况，包括各类电源接入、信息公开等情况。

（三）加强接入系统设计深度管理

各地市公司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电力行业关于各类电源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和电源接入系统设计报告内容深度规定有关要求，与电源项目业主共同研究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原则上不得向电源项目业主提出超越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的技术要求。**在**

接入设计报告编制过程中，各地市公司要发挥属地作用，主动服务、支撑配合电源项目业主及设计单位开展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编制工作，重点加强可实施性、安全性等方面论证，提前开展站址路径初选，明确敏感点，及时将有关建议反馈设计单位，确保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安全可行，重大问题及时向公司汇报。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此件不公开，发至收文单位。未经公司允许，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